

#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 合肥市教育局 财政局 物价局

合教〔2017〕143号

### 关于公布修订后的《合肥市市区普惠性 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财政局、物价局：

修订后的《合肥市市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已经审议通过并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依法登记，登记号为 HFGS-2017-073，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物价局

2017年6月28日

# 合肥市市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扩大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加快构建公平、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安徽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皖教基〔2014〕13号）、《合肥市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合价费〔2016〕59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肥市市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和管理。

第三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由社会力量出资举办、享受政府财政补贴、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执行政府指导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幼儿园。

第四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办园条件、保教质量、管理水平、收费标准等因素，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为A、B、C三类。

第五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类别由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

第六条 C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截至申报当年 2 月底，取得办学许可证时间满 1 年；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物价部门审查确认的收费备案材料齐全、有效。

(二) 园舍、教育活动场所及设施、教具玩具等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无安全隐患。

(三) 各班区角不少于 4 个(含教室以外区域)，划分明确，各活动区以玩具柜(架)相互隔开，或用地垫(地毯)等与其他区域区分。

(四) 有 1 个以上的兴趣活动室、1 个多功能音体室。配备户外大型多功能组合玩具(4 种以上功能)，其中规模达到 6 个班的至少配备 2 组。

(五) 班级活动室生均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6 个班以下规模幼儿园班级活动室生均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米。

(六) 落实“两教一保”，专任教师均持有教师资格证。

(七) 卫生保健人员按照每 150 名幼儿至少设 1 名专职保健人员的标准配备。

(八) 幼儿园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按月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教师最低工资(不含幼儿园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不低于本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1.5 倍。

(九) 按时完成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师年度培训计划，有

计划地开展园本培训，全面实施科学保教，无小学化倾向。

（十）幼儿伙食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按月结算并公布，食堂工作人员工资不得列入核算。幼儿园食堂“生进熟出”，流程清楚，功能分开。

（十一）上一年度年检合格。

**第七条 B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获得“合肥市一类幼儿园”称号。

（二）有2个以上的兴趣活动室（每间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1个多功能音体室。配备不少于2组的户外大型多功能组合玩具（4种以上功能）。

（三）班级区角不少于5个（含教室以外区域），划分明确，各活动区以玩具柜（架）相互隔开，或用地垫（地毯）等与其他区域区分。

（四）班级活动室生均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活动室与午睡室合用的，生均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

（五）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六）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A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合肥市一类幼儿园评估指标体系》（合教〔2015〕158号附件）评估满920分。

(二) 落实“两教一保”，专任教师全部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三) 伙食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按月结算并公布，食堂工作人员工资未列入核算。食堂的卫生信誉级别为 A 级。

(四) 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七)项至第(九)项、第(十一)项和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C类、B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3年后方可申请晋升类别。

第十条 每年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截止时间为3月31日。

第十一条 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应当向所在区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组成评审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查验。对通过审核的幼儿园，由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为相应类别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认定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标准实行政府最高指导价管理。最高指导价随办园成本等因素的变化适时调整，由区物价部门按不高于A、B、C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指导价标准核定并公布。

第十三条 区物价部门按照规定核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的具体收费标准，报市物价局并抄送市教育局备案。幼儿园应当设立收费公示栏，每学期张榜公布各项收费，自觉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四条 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办园经费奖补制度。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奖补市区 A、B、C 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各级财政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开展教师培训和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费。财政奖补资金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第十五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主动接受教育、财政、物价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定期公开幼儿园师资、在园幼儿和经费收支情况。

第十六条 区教育、财政、物价部门应当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七条 区教育主管部门每年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确认丧失相应类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条件的，取消其相应称号，终止其经费奖补资格，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第十八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出现严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挪用专项资金、乱收费、克扣教师工资及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称号，取消或者

收回当年财政奖补资金。

第十九条 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认定、收费核定、年度审核、经费奖补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合肥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合教〔2015〕60 号）同时废止。

---

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发

---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HFGS - 2017 - 073